

# 湖北亮节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北亮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曹志强律师、熊安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证券法》、《披露细则》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核查，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于2018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刊登了《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登记事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2、2018年5月10日上午9:00，本次股东大会在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万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上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律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为39,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38%。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人数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计票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逐项投票表决并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下列全部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度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湖北亮节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18.5.10

经办律师（签字）： 2018.5.10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湖北亮节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205200410350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C20034205280036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02 24 日



持证人 曹志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2722197012141635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湖北亮节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52011108585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C20094205280101**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1** 年 **03** 月 **03** 日



持证人 **熊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272219650517183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湖北亮节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宜昌市长阳县龙舟坪镇清江路86号
负责人	陈大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8万元
主管机关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鄂司登准字【2001】112号
批准日期	2001年09月18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20000736820108A

湖北亮节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